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021號

原告 林秋妹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被告 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裕

訴訟代理人 華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5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房屋毀損部分回復原狀。而原告已提出照片、單據釋明將房屋修繕之費用為173,350元，本件初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3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